榆林市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签约地点：

甲方：榆林市商务局

乙方：榆林市牧农农副产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《榆林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合法自愿基础上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业务合作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合作宗旨

为切实做好我市重要商品储备工作，甲乙双方决定就冻猪肉临时承储事宜展开合作，乙方保证为具有相关资质且有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企业，确保按质、按量、按时完成榆林市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任务。

第二条：合作期限

（一）合同期限暂定为 1 年，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（二）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甲乙双方协商是否续约，若继续储存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；若双方无意续约，则合

同到期终止。

第三条：合作内容

甲乙双方就冻猪肉临时储备任务的承储进行业务合作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储存数量和期限

1、计划储存冻猪肉数量为80吨每轮，实际入库数量不得低于计划数量，实际入库数量与计划数量的负差不得超过1%。

2、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的15日内，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储备规范完成冻猪肉的储备入库工作。

市级冻猪肉储备是政府保证应急、救灾和节日市场供应而储备的肉类产品，其调用权归甲方所有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冻猪肉承储，储存方式可为单库或同库分区存储。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储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乙方使用的储存冷库必须符合《国家储备冻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》（SB/T 10408-2007）的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储备规范

1、在储备计划执行期间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冻猪肉数量、质量达标。

2、为保障肉品质量安全，临时储备冻猪肉的储存期限原则上为一年，两轮，每轮不得超过6个月。乙方需提供肉品的检疫和检验合格证明。同时，甲方将委托专业质检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公证检验，确保肉品质量。不符合合

同和国家标准的肉品不得作为储备入库。

3、冻猪肉储备的在库管理按照《榆林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：

（1）各项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。

（2）市级冻猪肉储备应实行专库储存、单独建账、单独核算、专人管理。储备库应悬挂专用标牌，并有详细的出入库记录，确保账物相符。在保持储备数量和质量不变的前提下，乙方可根据入库时间和先进先出的原则适当更新库存。

（3）储备库内的冻猪肉应码垛整齐，每垛需注明数量、生产厂家、加工日期及入库时间。库温应保持在-18℃以下（允许温差为±1℃），肉品深部肉温应保持在-15℃以下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

4、甲方有权对冻猪肉储备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，并提供相关台账和资料。

5、乙方需按时向甲方报送收储进展情况。

（四）储备质量要求

冻猪肉储备的货源为符合质量标准的健康群生猪。符合质量标准的瘦肉型生猪，所储备肉品为带皮带肘二分体，生产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，肉品速冻前必须经官方兽医检疫、肉品企业检验后，加盖清晰整齐的肉品检疫合格印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印章。储备肉不得以次充好，更不得储备病猪和公母猪肉。肉品要保持新鲜度，无氧化、酸败、霉变、干枯、异味、污染等，必要时可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进行检验。

（五）动用管理

储备冻猪肉原则上每6个月轮换一次，轮换须经市商务局同意。当出库价低于入库价产生亏损的，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轮换计划，且亏损金额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共同核定后，方可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财政补贴，补贴标准不超过入库价的20%，具体补贴金额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。

在无调运投放计划且未达到轮换期的情况下，承储企业如需自行轮换或销售，须先征得市商务局的同意。此类轮换将不予补贴。

当政府需要使用储备肉时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足额交付，无条件满足调用要求。如因按政府要求抛售储备肉而导致抛售价低于成本价的差价，财政将按照《榆林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给予补贴。

以上出入库价格由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认定。

第四条：合作资金与支付方式

1、冻猪肉储备所需资金由乙方自行筹集。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可根据承储数量向当地农发行或商业银行贷款，或自行垫付。

2、本轮储备补贴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叁万陆仟元整。（中标金额）

3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，甲方据此向市级财政部门提交补贴申请。待财政部门完成审核，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，甲方将按照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成交价格，向乙方支付40%的补贴款项。待储备

任务顺利完成，经甲方全面核验且无异议后，甲方在财政部门剩余补贴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剩余60%的补贴资金。如因财政部门未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导致甲方延迟支付，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。

第五条：验收条款

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对储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。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、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；

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：榆林市商务局关于市级冻猪肉临时储备租赁服务项目。

1.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，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，将视为验收不合格，服务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不合格的冻猪肉，直至满足甲方要求；若乙方逾期3日未完成更换或更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若服务商在投标阶段存在弄虚作假、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等行为，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。

3.验收标准：按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。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。

4.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5.验收依据：

a）合同文本；

b)响应文件及澄清函、文件；

c)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d)验收清单。

第六条：合同的解除

1、本协议规定终止之日前30日，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约。

2、若本协议规定的终止之日后双方未续签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

3、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，且合同自双方签订《解除合同协议书》之日起解除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所列事项。若发现对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规定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甲乙双方均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：

一、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，视情节轻重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扣减或追回已支付的储备费用补贴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资金的10%进行违约赔付，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储资格，并将其列入违法失信企业“黑名单”，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再申请承储资格。

（一）甲方调用冻猪肉储备时，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‘动用管理’约定执行；

（二)乙方在承储期间存在弄虚作假、帐实不符、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等行为；

（三）冻猪肉储备公检未达标；

（四）冻猪肉储备数量与合同约定的计划数量不符；

（五）乙方擅自动用冻猪肉储备，当需要投放市场时，不能按要求数量提供；

（六）在省市级检查中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批评或纪律处分时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七）乙方不具有相应的资质及履行合同的能力。

二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费用，则应承担本轮总费用10%的违约金，但因不可抗力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除外。

第八条：其他条款

一、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三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杨波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曹秋红

签约日期：2026年9月20日